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遵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219.15 万元，同比增长 7.05%；利润总额 1,960.08 万元，同比下降 60.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3.18 万元，同比下降 55.24%；基本每股收益 0.0834 元，同比下降 56.3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同比下降 2.89 个百分点。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3.18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078.28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661.95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82,505.49 万元，盈余公积余额 5,733.33 万元。202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08.76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82,829.49 万元，盈余公积余额 5,740.60 万元。

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和股票分红，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认为：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公司监事会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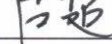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监事：

签字： 
姓名：徐遵立（主持人）

签字： 
姓名：占超

签字： 
姓名：张永

时间：2023年4月13日